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2023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潼财法 2021002）

**一、投诉人**

名称：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川菜园区永兴东路9号

邮 编： 611730

法定代表人：王峰

授权代表：徐维龙

联系电话：18708133128

**二、被投诉人**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5310182777

地址：潼南区春阳街103号国防大厦

**三、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

采购编号： TNZFCG2021-A-14，项目编号：21A00069。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名称：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投诉受理**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主持的“2021 年-2023 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项目编号：21A00069）”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使用以被废止的、无效的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进行招标项目价格折扣并实施得分，整个评审环节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评审结果属于当然无效。

经质疑且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答复不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经审查，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依法予以了受理。

#### **五、投诉内容**

投诉人认为，此次被投诉人主持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使用以被废止的、无效的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进行招标项目价格折扣并实施得分，整个评审环节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评审结果属于当然无效。

#### **六、调查取证情况**

我局受理投诉后，审阅了潼南区教育委员会“2021 年-2023

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项目编号：21A00069）的招标文件、投诉人的质疑书、被投诉人的《质疑回复书》、重庆市潼南区公共交易中心及潼南区教育委员会的《2021年-2023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情况说明》，查阅了评审相关材料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查明的情况如下：

“2021年-2023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为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公开招标结果中标企业为四川米克诚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认为：一、《2021年-2023年学生饮用奶（第二次）公开招标文件》于2021年04月23日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潼南区）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八、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质疑。然而，投诉人直至2021年5月18日才向重庆市潼南区交易中心就招标文件“采用了已废止文件”提出质疑，已过法定的质疑时效期限，区交易中心对其质疑未予受理于法有据。招标文件既然未被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否定，那么依据招标文件所形成的中标结果也就不应因此被认定为无效。

二、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第六条“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二项：（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即招标文件按照该暂行办法进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管理及确定价格。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该规定确实因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颁布实施而被废止。但是，新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所以，招标文件中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第一条、评标方法第（六）关于政策性加分：4、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4.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

以上的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8%);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及以下的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优惠根据企业规模按6%、8%、10%不等比例扣除，这些内容也并未违反新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所以，招标文件在引用文件上的瑕疵，对中标结果没有产生实质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评标，没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和要求，结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无违法或不当，故评审结果属有效结果。

## 七、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本局的处理决定不服，投诉人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日

